

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表

序号	公示类别	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决定时间	违法行为类型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
1	行政处罚	长双卫医罚字 2024-05-29-001 号	双阳区刘彦伟 按摩院	92220112MA14P H654U	2024.7.16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。	没收违法所得一百元人民币；没收药品及医疗器械；处以五万元人民币罚款	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
2	行政处罚	长双卫医罚字 2024-06-04-001 号	双阳区李小娟 综合门诊部	92220112MA14A G5A4F	2024.7.16	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，及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	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规定	警告、处以一万一千元罚款	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

3	行政处罚	长双卫医罚字 2024-06-21-001 号	双阳区赵宏尧 综合门诊部	92220112MAC4E QP17J	2024.7.16	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	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一千一百零五元人民币	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
4	行政处罚	长双卫医罚字 2024-07-09-001 号	双阳姜波中医 内科门诊	91220112MACXT H7M8D	2024.8.27	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	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条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	合并处罚一万两千六百元人民币	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